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兆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异	联系电话：021-58475647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小民	联系电话：010-576311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和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发布的公告文件进行了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2、案例讲解：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出现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 3、沟通交流：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就如何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唐异先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2. 股权激励承诺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3.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在我们/我司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是	不适用

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彩虹精化资金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彩虹精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彩虹精化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彩虹精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彩虹精化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彩虹精化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 股份减持承诺 陈永弟、沈少玲、彩虹集团、汤薇东、金红英、陈英淑、金立新、陈晓江、黄志强、吴俊峰、许泽雄于2015年7月17日承诺：即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5.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陈永弟先生、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6.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陈永弟先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876%，且不低于 918,000 股。同时，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 昇

郑小民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